维权之路，难！难于上青天！

尊敬的各位上级领导：

反映人；驻马店市联通公司5502新楼全体业主

我们因河南信赖开发商集团至今没有给我们业主交房并且没依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擅自要钱一事，特冒昧向领导反映情况！希望领导能为我们这些平民百姓做主！

事情的大致情况是这样的：我们于2015年11月14日与河南信赖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5502团体购房协议书》（以下称协议书），并且于2016年9月份与开发商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两份合同都约定2017年10月31日前交房。并且《协议书》第五条第六款明确约定，所付房款仅仅不包括天然气暖气的初装费，以及办理土地证房产证费用，开发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本协议价格。无良开发商不仅延期长达两年半之久，而且如今要向我们业主额外收取所谓的13000元“水电燃气改造费”，并以此来要挟我们不交钱就不交房，这些钱是开发商在备案价的基础上，额外增加的金额。开发商肆意延期交房并额外收取费用，开发商这些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无视合同约定，不服从政府管理，置诚信以及良心于不顾，令人发指！

理由和根据：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2017年4月国家出台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近期住房及用地供应管理和调控有关工作的通知》（建房〔2017〕80号），其中第五条明确规定要落实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制度，严格**执行明码标价、一房一价制度**；2017年6月27日，河南省住建厅、省国土资源厅联合发布《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建房〔2017〕80号文件加强近期住房及用地供应管理和调控有关工作的通知》第五条也明确要求，经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预售许可后，企业必须一次性公开每套准售房源价格，**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和“一价清”制度，不得利用虚假的或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诱骗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价外费用，**不得捆绑销售车位以及设置其他附加条件。而信赖开发商在国家和省出台有关政策后，仍然恣意妄为，不按照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强行以“水电气改造费”名义，收取备案价以外的费用，当真是顶风作案，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于不顾，请领导百忙之中给予关注，确保业主合法合理权益。请求及时交房以及撤销索要的费用。

面对咄咄逼人的强势开发商，打着不交钱就永远不交房的旗号，使得我们业主身心疲惫、万念俱灰，已经失去对公平诚信的信心。今看到习书记的一系列讲话，大力打造司法公正、建立依法治国的司法体系，使得我们斗胆向领导反映在收房中的一系列不公平遭遇，以期待我们业主的微薄请求能够顺利实现，让我们体会到司法为民的真正贯彻实施，则全体业主携全家不胜感激党和上级领导的无私关怀！

情况反映人：驻马店市联通公司5502新楼全体业主